

第一章 緒論

93 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實施試辦，跨出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中的第一步。此次幼兒教育政策的規劃，所立足的基礎點在於非強迫、非義務性，採漸進免學費的方式進行。本章將分別以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與意義、重要名詞釋義三部分加以說明，在此政策實施時間點上的研究。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由於對自己在幼教工作領域中的好奇心使然，決定放下了公幼的工作，來到政大幼兒教育研究所進修，猶記得當時只是單純的想：「除了在幼稚園教書，相信應該還可以為幼兒教育做點額外的事情？甚至應該可以為澎湖的幼兒教育多做點有貢獻的事？」

身為離島的澎湖人，對於澎湖總是有股親切感、認同感，甚至於是使命感，希望可以為美麗的故鄉貢獻所有，畢竟這是孕育自己二十幾年的地方。而在研究所就讀期間，閱讀相關之研究資料與文獻，發現不論是教育或者其他領域的研究，皆以都市為中心，鮮少以地方為核心，對於幼教領域而言亦是如此。因此，在整理幼兒教育相關研究的過程中，發現所研究或調查的對象，不管是課程、師資、幼兒、家長……等方面，大部分都是以太北市的幼兒教育環境為主，或其他縣市城鄉差距的比較，但是對於整個大環境來說，仍屬於性質較雷同的「台灣本島」；相對於地理位置、交通型態、資訊取得，以及資源豐富性不同的離島地區—澎湖而言，我相信澎湖地區與都會區的幼兒教育環境，一定會有其不同的差異所在，有哪方面的差異？以及差異的程度有多少？或許比想像中都來得大！雖然政府在制定重要的幼兒教育政策時，會邀請相關的學者或專家做評估，但是，是否有真正瞭解到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的需求？還是仍以台北的標準看天下？值得我們再思考。

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上之結論建議，發布新聞稿以「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」，預計於九十三學年度，由離島三縣（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）三鄉（蘭嶼、綠島、琉球）為首要推展地區；九十四年度除離島地區外，另以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納入推展範圍，優先扶植資源弱勢與文化不利地區後，冀於九十五學年度推動全面實施（教育部，2003）。在如此的時間點之下，又適逢澎湖縣教育局希望能夠協助加以規劃推動，並且與自己原先之動機理想亦相契合，因此，決定進行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的政策分析，並且以研提改

進建議為目的，對於澎湖的幼教生態做一次大體檢，進而根據政策的目標及欲達成之成效，提出一套適合澎湖實施之改進建議。

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意義

基於以上之動機，本研究將以近年來之幼教相關政策與討論為基礎，找出其中之脈絡，並針對現在幼兒教育所面臨的問題，在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推動下，審視澎湖縣的幼教現況。本研究將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幼教政策推動先鋒，在澎湖的實施規劃過程中，加以分析並提出建議，並且將分析結果提供給教育相關部門在規劃全國實施時，有一個參考的依據。

一、研究目的

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分析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財政經費。
- (二) 分析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師資人力。
- (三) 分析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空間設備。
- (四) 研提澎湖縣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之改進建議。

二、研究意義

在台灣現行的教育體制之下，幼兒教育並非是被重視的一塊領域，從不論是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」、「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」甚至是「十年教改」當中，並沒有提及任何有關於幼兒教育的部分。然而幼兒教育在這樣不受重視且屬於教育邊緣的情況下，再進一步提到了「離島的幼兒教育」，那可謂真是「邊陲的邊陲」。教育部幼兒教育政策中指出：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，九十三學年度離島地區試辦。離島地區的幼兒教育在上述這樣屬於雙重邊陲的場域之下，與整個大教育生態環境有無直接的關係？而離島地區與本島地區之幼兒教育發展狀況是否相同？在決定試辦如此重大之教育政策時，是否已瞭解離島地區的幼教生態環境？因此，本研究擬針對澎湖地區的幼教生態環境做一份研究與調查，除了瞭解在大教育環境的生態之下，澎湖地區的幼兒教育發展狀況，更進一步的，在九十三年度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試辦中，針對澎湖縣提出國幼班實施的改進建議。

由於研究者本身為澎湖縣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，工作期間也曾參訪於同一地區之托兒所及幼教機構，因此對於澎湖縣的幼兒教育狀況實能掌握，再加上澎湖縣教育局的資料提供雙管齊下，於分析國幼班之政策時，定會配合所擁有之資源及切合所需。

本研究之分析與建議，將提供其他縣市在推動國幼班的實施時，一套思考及規劃的方式，倘若各個區域能夠針對其區域之幼教相關條件，並配合教育部之政策，規劃出適合當地區域之國幼班實施方案，那麼，整個國幼班的實行在其基本原則之下，經彈性調整逐步的往最理想方式前進。畢竟，不同地區的幼兒教育生態，將會有不同的需求，而針對這些需求，也會有不同的策略方式來解決，因此，本研究將提供教育部、相關單位作為政策實施的參考依據，並且在制定幼教相關政策與分配教育資源時，能夠多方面的審視，並且把適當的資源分配在適當需要的地方上。最後，希望能呈現出澎湖縣的幼教現況，提供後續的研究者在作幼兒教育的城鄉差距比較時，有另外一個不同性質的選擇。

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

關於本研究所牽涉到之名詞，在此加以說明，作為概念上之澄清與理解。

一、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

即「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」。預計於九十三學年度由離島三縣（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）三鄉（蘭嶼、綠島、琉球）為首要推展地區；九十四學年度除離島地區外，另以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納入推展範圍，優先扶植資源弱勢與文化不利地區後，冀於九十五學年度推動全面實施。

二、國民教育幼兒班

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中，規劃其班級名稱為「國民教育幼兒班」，簡稱「國幼班」，實施對象以 5-6 歲幼兒，自由申請入學（非強迫）。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之地區，以下機構得向縣市政府申請承辦國幼班：私立幼稚園、私立托兒所、公立托兒所。